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
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
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22日刊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e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附件A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9
附件B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9
附件C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8
附件D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6
附件E 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	90
附件F 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10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交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 或「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合規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	指	本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展戰略與 ESG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與薪酬考核 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2024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10.38%的權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子公司」	指	本公司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主席)
李軍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屠旋旋先生
石磊先生
肖荷花女士
許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毛付根先生
毛惠剛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可參閱發佈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iv)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v)本公司2023

* 僅供識別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i)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vi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viii)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ix)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x)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xi)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xii)關於建議委任韓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23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19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本公司2023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08,406,316.27元，母公司2023年淨利潤為人民幣7,321,073,519.46元。

2023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697,861,656.85元，加2023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7,321,073,519.46元，扣除實施2022年年度利潤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2,743,482,000.00元，減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對可供分配利潤的影響人民幣234,381,109.51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7,041,072,066.80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3年母公司淨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1. 按2023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32,107,351.95元；
2. 按2023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732,107,351.95元；
3. 按2023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人民幣732,107,351.95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提取合計為人民幣2,196,322,055.85元。扣除上述提取後，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4,844,750,010.95元。

根據有關規定，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配，扣除該因素影響，2023年當年可供投資者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098,751,080.49元。

從股東利益和本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建議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以2023年度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為基數，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若以審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本公司總股本13,064,200,000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59,658,367股，即13,004,541,633股為基數計算，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300,454,163.30元，佔2023年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28.96%。

在上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2023年度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公司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為了更好地回報投資者，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計劃等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分紅金額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利潤。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制定具體的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為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統一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8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較2023年度增加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預計2024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的規定：「根據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

董事會函件

自營投資業務是本公司重要主營業務之一，為便於自營投資業務可根據市場環境波動、自營投資策略靈活調整自營投資規模，經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及證券市場情況，特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以下事宜：

1. 2024年度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額度如下：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業務規模不超過上年度淨資本的8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業務規模不超過上年度淨資本的400%。
2.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下，根據市場機會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調整本公司年度資產負債配置方案。

上述額度不包括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因承銷業務、融資融券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規模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的相關公式計算。

需要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戰略、風險狀況等所確定的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對於市場判斷。實際自營投資規模的大小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5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各項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同意提名韓建新先生(「韓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後，接任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韓先生的簡歷如下：

韓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社會學碩士，高級政工師。韓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韓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擔任團委書記、學生處處長助理；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團市委工作，先後擔任研究室副主任，學校部副部長、部長，上海市學生聯合會秘書長；2004年4月至2004年5月在上海市社區青少年事務辦公室擔任副主任(正處)；2004年5月至2013年1月在上海市民信箱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臨港松江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其間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代理上海市國資委黨委辦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在上海市國資委擔任黨委辦公室主任；2019年7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上海市紀委監委駐海通證券紀檢監察組組長。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韓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韓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委任韓先生為執行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韓先生的任期與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韓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相關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確定。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將議案提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十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u>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 <u>債務償還能力</u> 、 <u>以及投資者回報</u> 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五條；《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明確書面意見</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u>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從實際出發，兼顧公司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從實際出發，兼顧公司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第一百五十六條；《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第八條、第十三條</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原則上，公司在盈利年度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將在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等作出決議。</p> <p>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p>原則上，公司在盈利年度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u></p> <p><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等法律法規規定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p>公司<u>現金股利政策目標</u>為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將在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等作出決議。</p> <p>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一)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p> <p>(二)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p> <p>(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p> <p>(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p> <p>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p>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一)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p> <p>(二)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p> <p>(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p> <p>(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p> <p>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p>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董事會函件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表述等非實質性調整。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2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ec.com)。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之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6月5日。更多詳情請參閱發佈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122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11.01及11.02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對普通決議案11.01迴避表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應對普通決議案11.02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24年5月22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包括：
 - 11.01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
 - 11.02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韓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5月22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2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A棟15樓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41 1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電子郵件：dshbgs@haitong.com

聯繫人：裴長江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關鍵一年。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學習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一、2023年度主要工作

1. 積極融入國家戰略，堅守服務實體經濟本源

公司董事會堅持戰略引領，注重加強戰略傳導，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匯報、實地調研、座談交流等方式，關注公司重點工作、重點業務的進展情況，推動公司長期戰略與年度工作的動態銜接，支持管理層持續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2023年，董事會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把「國家所需」轉化為「海通所能」，着力推動「科技－產業－金融」良性循環，在高質量發展關鍵領域攻堅，在「投、融、保、研」等領域為服務實體經濟、維護資本市場穩定做出了公司應有的貢獻。董事會審議通過架構調整等多項議案，持續推動公司投行業務條線的組織架構改革，進一步提高投行業務一體化、專業化服務水平，提升公司投行業務競爭力，為積極把握全面註冊制改革市場機遇提供支持；強化引導資金向高新技術領域集中，為具備較強研發能力和成長性的前沿企業提供各類融資支持，為國家攻克「卡脖子」領域難題和企業研發新技術提供動力；持續深入服務區域發展大局，匯聚資源促進產業發展，着力打造服務區域產業轉型升級的旗艦基金和重要功能平台。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2. 健全合規內控體系，充分發揮內外監督合力

公司董事會持續推動公司夯實合規管理基礎職能履行，開展「合規內控文化鞏固年」活動，優化合規管理隊伍建設，將合規管理與業務發展有機融合，並以制度和系統建設為抓手，不斷強化對子公司的合規管理，同時加強監管檢查和自查問題整改統籌，加大監督問責力度，持續推進巡視、監管、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夯實內控檢查整改質效。2023年，董事會全面落實監管要求，不斷優化體制機制，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年度合規報告》《關於公司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稽核報告》《關於聘任合規總監的議案》等合規管理工作有關事項；定期審議風險控制指標執行情況報告，不斷健全與公司戰略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集團統一風險管理，推動公司穩健開展風險化解處置工作。

3. 科學統籌資產配置，着力提升資本運作效能

公司董事會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多措並舉補充資本，深入貫徹資本約束和價值創造理念，引導優化業務結構。2023年，董事會推動公司把握融資窗口，降低負債成本，審議通過《關於為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向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確保集團境內外流動性安全；強化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和資產負債配置限額管控，加強對境外子公司大類資產穿透識別，持續提升資產負債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公司集團化管理，董事會審議通過海通國際私有化方案。

4. 持續強化頂層設計，夯實公司治理制度基礎

公司董事會緊跟資本市場、國資國企的監管要求，結合公司治理結構、授權體系、運營管理的實際情況，對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進行持續修訂，築牢公司治理規範運作的制度基礎。2023年，董事會組織推進《公司章程》等重要治理制度的修訂工作並認真審議相關議案，此次章程修訂涉及條款72條，是近年來最系統、最全面的一次修訂，突出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領導，進一步完善黨建相關條款，推動提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的制度化、規範化、一體化水平，同時進一步明確獨立董事職責定位，完善獨立董事選任制度，強化獨立董事履職保障和履職情況監督管理，為公司第一時間落實獨立董事新規奠定制度基礎。

5. 穩步推進換屆選舉，保障治理架構規範運轉

公司董事會持續推動公司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化治理體系，確保各治理主體權責清晰、有效制衡、協調運轉。2023年，公司有序完成董事換屆工作，調整了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推動新老董事會平穩交接，新任董事積極主動履職，董事會運作保持整體穩定。新一屆董事會充分體現了新老結合、多元化以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的特點，與公司發展階段及戰略定位相匹配，同時充分落實了獨董新規中對於獨董選任的新要求，使公司成為市場上首批根據獨董新規完成獨董選聘的上市公司。此外，為進一步落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3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的議案》；為落實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工資決定機制改革實施辦法》等相關文件，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2026年度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

6. 規範推進信息披露，工作評價蟬聯最高評級

公司董事會緊密對標監管新趨勢，秉承「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原則，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規範推進自願性信息披露，持續提升主動披露的覆蓋面和顆粒度，積極展示公司在服務實體經濟、助力國家戰略、維護資本市場穩定等方面的成效，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2023年，公司A股披露臨時公告58份、僅掛網不見報公告36份、H股月股份變動表12份，H股披露海外監管公告、通告、通函共計162份。公司連續第七年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最高評級A級，彰顯上交所對公司在資本市場合規，尤其是規範運作、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高度肯定。

7. 加強資本市場溝通，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注重加強投資者溝通中的戰略性和主動性溝通，對於境內外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券商分析師等不同群體進行分層式管理和差別化溝通，有效增進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2023年，公司在定期報告發佈後及時召開面向全市場的年度、半年度及三季度業績說明會，就公司經營情況與行業發展趨勢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除業績說明會外，公司建立健全與投資者的常態化溝通機制，通過公司官網、投資者熱線、電子郵箱、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及上證e互動平台等多種載體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並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此次回購於2023年11月30日到期，實際回購公司A股股份超4,150萬股，使用資金總額超4.14億元，有利於引導投資者合理預期、提振各方信心，彰顯出公司作為大型金融機構在維護資本市場穩定上的主動擔當。

8. 深入踐行社會責任，彰顯金融國企使命擔當

公司董事會全方位多層次提升ESG建設，不斷完善ESG治理，提升ESG工作水平，全面落實ESG風險管理。2023年，公司不斷推進金融科技與數字化建設和綠色低碳發展，穩步開展「雙碳」落實行動，設立節水節能目標，進一步增加張江科技園光伏發電量，應用「e海通勤」管理系統，推進公司綠色運營，並積極發展綠色金融，持續參與綠色債券投資。公司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持續深化東西部協作，深入推進「百企幫百村」「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優化「保險+期貨」金融幫扶模式，助力農業強國建設，紮實開展農村綜合幫扶和城鄉黨組織結對幫扶工作，不斷擦亮「愛在海通」黨建公益品牌，持續打造「海通•愛」系列品牌公益項目，積極踐行公益社會責任，不斷貢獻海通公益力量。

二、2023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總體履職評價

2023年，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堅定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着力強化戰略引領，持續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全體董事勤勉履職、科學決策，為促進公司深化經營轉型、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了公司治理中樞作用。

(1) 認真履行各項職責，深化公司戰略執行

公司董事會有力督導公司各項戰略實施，定期聽取重點戰略執行及經營情況匯報，統籌推動戰略重點落地見效，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積極推動公司組織架構優化，支持公司強化集團管理能力；督促公司全面風險防範機制有效落實，認真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職能發揮。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類會議27次，其中董事會10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6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3次，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3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審議通過了53項議案。

(2) 積極參加培訓交流，提升履職決策能力

公司董事積極參加監管部門、交易所或其他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以及公司組織專門機構對董事進行的題為《董監高及公司治理相關新規解讀》的培訓，加深對最新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規則的認識和理解。此外，董事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動態等相關信息，持續提升董事會履職決策能力。

(3)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堅決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23年，公司召開2次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了16項議案。董事會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1元（含稅），共發放現金紅利27.43億元。

2. 出席會議情況

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了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0次，其中第七屆董事會8次，第八屆董事會2次，董事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第七屆董事會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周杰	應出席8次，親自出席8次	李軍	應出席8次，親自出席8次
屠旋旋	應出席8次，親自出席8次	肖荷花	應出席5次，親自出席5次
許建國	應出席8次，親自出席8次	周東輝	應出席8次，親自出席8次
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8次，親自出席8次	周宇(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8次，親自出席8次
張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8次，親自出席8次	朱洪超(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8次，親自出席8次
余莉萍(任期內離任)	應出席3次，親自出席3次	任澎(任期內離任)	應出席0次，親自出席0次

第八屆董事會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周杰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李軍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屠旋旋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石磊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肖荷花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許建國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周宇(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范仁達(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毛付根(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毛惠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趙永剛(任期內離任)	應出席2次，親自出席2次		

三、2024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1. 堅持戰略引領，擘畫未來發展新藍圖

公司董事會將緊緊圍繞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目標和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要求，推動公司制定2024-2026三年行動規劃，充分發揮「金融活水」重要作用，紮實提升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能級，同時繼續加強戰略傳導和戰略執行，督促管理層構建完善集團發展戰略規劃體系，強化「一個海通」理念下的集團化管理，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2. 聚焦國家戰略，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

公司董事會將深入學習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按照「八個堅持」的要求，依託金融強國「六個強大」的核心要素、「六大體系」的關鍵環節，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的方式方法，着力推動公司提升金融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質量水平，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把更多資源用於促進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綠色發展和中小微企業，做好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以高質量的金融服務助力經濟、社會、環境的全面可持續發展。

3. 立足強基固本，提升合規風控有效性

公司董事會將認真落實「兩強兩嚴」等各項監管精神，優化完善合規管理制度機制和風險處置工作機制，深入夯實合規管理基礎，推動公司提升合規風控管理的前瞻性、全局性、主動性和穿透性，同時加強對重點業務的支持力度，持續加強集團合規文化建設，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此外，持續健全大監督體系，推動治理層監督與業務監督等有效結合。

4.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投資者回報水平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最新監管政策，持續完善公司各層級的法人治理制度，進一步健全公司決策事項的督辦執行制度及機制，確保「三會一層」職權明確、運行順暢，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推動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同時，董事會將深入貫徹「以投資者為本」的理念，深入落實監管關於推動上市公司投資價值的精神，堅持投資者需求導向，通過持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質量、積極落實分紅政策及回購方案，切實提高投資者回報水平。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是公司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公司實施新三年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終踐行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的發展理念，強化功能性定位，有效行使直接融資「服務商」、資本市場「看門人」、社會財富「管理者」的職責，助力建設「以投資者為本」的資本市場，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為加快建設金融強國和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貢獻海通力量！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12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¹

2023年，資本市場承壓和波動加劇給公司帶來了較大經營壓力，公司上下堅定信心，保持定力，在核心業務領域的競爭力依然保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7,545.87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1,632.44億元，母公司淨資本808.36億元，實現營業收入229.53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08億元，每股收益0.08元。

在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支持配合下，2023年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履職細則（試行）》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職，推動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受監事會委託，現將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依法依規參會議事，促進重大事項科學決策

2023年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詳見下表），主要議題包括：審議公司各類定期報告和重大財務事項；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審議公司監事會換屆和選舉監事會主席；聽取經營情況和工作計劃、財務決算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匯報；審閱年度員工利益和勞動關係專題報告及公司關聯／連法人名單。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2023 年度監事會會議情況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	形式
1	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3年3月30日	1. 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2. 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3. 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4. 公司2022年年度合規報告；5. 公司2022年度集團風險評估報告；6. 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7.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現場+電話
2	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3年4月28日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通訊
3	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3年8月30日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2. 公司2023年上半年集團風險評估報告；3. 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4. 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的議案；5. 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現場+電話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	形式
4	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	2023年10月12日	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現場
5	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3年10月30日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通訊

監事會圍繞公司重點工作，支持維護黨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動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決策職能和經營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執行職能充分行使。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審閱各項議案材料，對董事會討論的議題發表監督意見，了解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背景、經過，並跟進了解經營層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相關決策情況，有效履行監事會職責，將監督工作落到實處。2023年監事參加2次股東大會，分別為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和2023年10月12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對會議召開程序和審議議案進行審查和監督。

(二) 優化整合內外資源，促進監督合力有效發揮

監事會依託監督工作聯席會議、子公司監事例會等平台，推動公司法人治理監督、紀檢監察監督、合規風控監督、稽核審計監督等各類監督資源同向發力，形成合理分工、密切協作、協調運行的工作機制，助力形成貫通融合的大監督格局。2023年監事會還積極探索與獨立董事的信息共享和協調運行，聯合開展調研活動，在力量整合、措施運用、成果共享上更加協同。

(三) 聚焦合規內控體系建設，促進監督成果轉化運用

監事會審議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對合規內控管理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聽取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稽核報告、風控指標執行情況報告等，及時掌握合規內控重點工作和制度體系建設情況；通過審閱專題書面報告，了解合規風控方面的薄弱環節和問題所在，並推動整改落實。

2023年，監事會專項督查子公司規範整改和重大風險項目化解的推進情況，持續跟進經濟責任審計整改等各類定期整改，全面深入尋找監督工作的發力點，努力提高監督工作的精準化程度，助力公司建立長效機制，不斷健全合規內控體系。

(四) 監督財務重要事項，促進資金科學合理運作

監事會始終高度重視財務資金領域，通過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相關議案，聽取公司財務情況說明、財務決算報告及預算情況匯報，檢查和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監督財務數據及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財務管理合規科學；通過審閱有關專題報告，了解財務相關重大事項，監督公司財務管理體系是否健全有效。

2023年監事會對監管部門年度決算批覆相關情況進行督查，並對境外控股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了重點督查，督促公司及子公司舉一反三，做實做細財務決算披露的各項整改，並適時開展「回頭看」工作。助推公司有效降低境外融資風險，避免重大風險事件的發生。

(五) 鞏固溝通交流機制，促進董事高管履職盡責

監事會在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同時注重維護經營層的團結，充分調動和發揮經營層的積極性，齊心協力做好工作。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經營層年度考核、確定經營層考核激勵方案等事項的全過程進行監督。監事會主席通過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談話和日常交流、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述職，對經營層的履職提出建議。

(六) 深入一線開展調研，促進立體監督體系構建

監事會圍繞公司重點任務，找准角度深入開展監督工作，保障各項業務平穩推進。公司董事會審議股份回購、子公司私有化等重大事項，監事及時審閱會議材料，並全程參加議案溝通會議，詳細了解具體情況，對各重大事項的決策加強源頭監督和過程監督。職工代表監事將監督職能和所在部門職能結合，通過對公司內部進行巡視和檢查，及時掌握業務第一線的具體情況，發現風險隱患，揭示存在問題，有效發揮監督作用。

為了進一步了解公司財富管理條線改革和基層經營發展情況，2023年監事會對公司多地分支機構開展了實地調研，在專項調研報告中反映情況、提煉做法、分析問題和提出建議，從而督促、推動公司相關單位的工作。

(七) 強化崗位能力建設，促進監事履職能力提升

2023年，公司監事會完成了換屆改選，監事專業背景和工作經歷保持多元化、專業化，有助於監事會有效履職。

2023年，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修訂了《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職工代表監事向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述職，並接受職工代表履職評價，2022年度三位職工代表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公司監事參加多次現場、線上和書面專題培訓，並參閱監事會辦公室每季度編輯的《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培訓材料，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八) 壓實子公司監督責任，促進子公司監事職能發揮

監事會通過每季度組織召開子公司監事例會，傳達上級重大決策部署，有針對性地組織專業培訓、政策解讀、案例分享，並在工作交流中不斷優化下階段工作思路和計劃，促進子公司監事有效履職。公司通過子公司外派監事述職、對子公司外派監事進行考核及與其簽訂年度目標責任書，推動子公司外派監事充分發揮在子公司管理中的作用。2023年新修訂了《子公司外派監事履職目錄》，進一步加強對子公司監事的指導，發揮好子公司外派監事的監督作用。

(九) 緊扣出資人要求，促進監督職責依法履行

2023年監事會根據市國資委要求完成了2022年度監事會監督評價報告，對公司2022年度整體經營管理情況進行評價，並提出監督建議。對於外部重點關注的相關事項，監事會第一時間調查了解情況形成報告報送市國資委，及時回應上級關切，切實發揮監事會維護出資人權益、向上溝通、促進企業健康發展的作用。

二、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情況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評價

2024年3月28日，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聽取《公司2023年度經營情況匯報及2024年經營計劃》《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議《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經審議，監事會認為：

1.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A股)進行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4)第1008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H股)進行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審計報告，公司2023年A股和H股的相關財務報表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A股)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股)等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末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監事會經審議，表示認可。
2.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符合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的監管要求。2023年公司根據監管政策變更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董、監事會換屆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提名、審議程序完備、合規，並按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合規經營，勤勉盡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廉潔從業各項規定，積極參與和支持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未發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違規行為，及損害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行為。
3. 2023年公司上下緊抓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主線，以服務客戶為導向，各項任務目標有序推進。
4. 2023年公司通過開展「合規內控文化鞏固年」系列活動，從事前、事中、事後三個方面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合規管理，公司經營管理整體規範、有序。根據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相應的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在所有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規風險。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公司2023年度內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獨立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5. 公司關於關聯／連交易的決策、審議流程合規，相關信息披露及時、真實、完整。2023年，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根據監管要求審議通過關聯／連交易的有關議案，在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臨時報告中也披露了關聯／連交易的相關情況。
6. 信息披露誠信規範。公司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交易所和公司關於信息披露方面的規定，信息披露的內部流轉、審核及披露流程合規有效，內幕信息管理到位。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連續7年獲得A類評價。

三、監督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本着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1. 穩中求進，凝聚共識，步步為營推進公司改革轉型；
2. 以進促穩，堅定信心，奮力一跳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3. 久久為功，砥礪深耕，篤行不怠完善公司合規風控。

四、2024 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一）明戰略，放眼全局開展監督

2024 年是公司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實施新三年規劃的起步之年，監事會將放眼全局，檢查公司戰略規劃推進落實執行情況。

（二）實內控，突出重點開展監督

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治理架構，持續做好對重要風險的監督，對公司重大風險項目化解情況、重大法律糾紛案件情況、監管函件情況開展專項檢查。

（三）促轉型，賦能業務開展監督

監事會將進一步拓展調研對象，繼續深化調研公司財富管理條線機構化轉型，深入一線了解情況，幫助公司發現問題，研究分析原因，提出監督建議，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風險防控水平。

（四）強管理，抓早抓小開展監督

監事會將進一步調研、督導、督查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集團化管理落地情況，並實地調研海外子公司及典型子公司的戰略落實、經營發展、合規內控及公司治理情況，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監督保障。

（五）抓整改，精準發力開展監督

監事會將繼續以整改工作為抓手，持續開展督查工作，以各類整改工作中發現的問題作為重要着力點，着力查找和解決深層次問題和漏洞，幫助公司建立長效機制，不斷健全合規內控體系。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述職。

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職，現就其2023年度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述職報告詳見附件。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總述）

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就獨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1. 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報告期內，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會議選舉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毛惠剛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自此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三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中，周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中的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和朱洪超先生任期屆滿不再連任，自此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卸任。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現有10名董事，其中4名是獨立董事。各位獨立董事的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詳見獨立董事單獨出具的述職報告。

2. 現任獨立董事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職務
周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社會科學院	教授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地利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務	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職務
毛付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紅普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通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招聯金融消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毛惠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	主任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獨立性情況說明

公司四名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了2022年度股東大會，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了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七屆獨立董事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周宇先生均參加了前述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2)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第七屆董事會召開8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召開2次會議。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張鳴	8	8	4	0	0
林家禮	8	8	8	0	0
朱洪超	8	8	4	0	0
周宇	8	8	4	0	0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周宇	2	2	1	0	0
范仁達	2	2	1	0	0
毛付根	2	2	1	0	0
毛惠剛	2	2	1	0	0

(3)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尚未召開，公司獨立董事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張鳴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家禮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朱洪超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宇	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周宇	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范仁達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毛付根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毛惠剛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發展戰略與 ESG管理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考核委員會
周宇	3/3	-	6/6	-
范仁達	-	-	1/1	1/1
毛付根	-	1/1	1/1	1/1
毛惠剛	-	1/1	-	1/1
張鳴(離任)	-	2/2	5/5	2/2

獨立董事	發展戰略與 ESG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考核委員會
林家禮(離任)	-	-	5/5	2/2
朱洪超(離任)	-	2/2	-	2/2

(4)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報告期內公司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後續將嚴格按照相關要求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

2.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回購股份、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會換屆、內部控制、續聘審計機構等可能影響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客觀發表獨立意見，並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促進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利益。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無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況；無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的情況。

3.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每季度聽取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不定期審閱相關內部審計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與年審註冊會計師保持密切溝通，與其就審計計劃、審計重點

等情況進行充分溝通和討論，持續跟進年審進度，督促提高審計質量，維護了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4.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重視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和建議，同時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需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以及需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均認真審閱相關資料，充分了解有關信息，利用自身知識和經驗進行獨立、客觀判斷，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在作出判斷、發表意見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此外，公司獨立董事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及股東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形。

5.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利用現場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的機會，聽取公司有關經營管理、公司治理、資本運作、合規風控、財務管理等方面情況的匯報，並通過參加實地調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動態和重大事項進展，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公司未來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此外，公司獨立董事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溝通，主動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時、全面掌握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情況，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6.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在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時，得到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的積極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匯報公司

經營管理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提供了完備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在公司的協調下，多次參加監管部門或其他機構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同時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內地監管新規背景下〈香港上市規則〉》專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預計的2023年度各項關聯／連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的相關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參與設立基金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設立上海海通引領區產業引導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公司的關聯法人／連人士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海通開元共同投資該基金。合夥企業將不會作為公司的子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也不會併入公司。基金的形式為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其中海通開元擬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3億元，出資比例為32.5%；國盛集團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8億元，出資比例為20%；中國太保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3億元，出資比例為7.5%；其他有限合夥人擬出資人民幣16億元，出資比例合計為40%。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與關聯／連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擬簽訂合夥協議，共同發起成立合夥基金，其協議是公司按照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及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各條業務線協同聯動，全面帶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更有利於提高公司利潤水平，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本次關聯／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公司本次關聯／連交易。

2.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有關規定，本着嚴格自律、規範運作、實事求是的原則，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慎查驗，並發表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3. 定期報告相關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A股+H股)。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財務制度規範運作，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4.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續聘普華永道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統一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880萬元(其中：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82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56萬元)，較2022年度增加290萬元，主要原因為審計範圍增加及公司業務發展帶來的審計工作量增加。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審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資質情況，公司續聘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境外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5. 董事會換屆以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合規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審閱姜誠君先生、潘光韜先生、張信軍先生、裴長江先生、趙慧文女士及侍旭先生的個人簡歷，未發現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現象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的情形，前述人員符合《公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擔任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同意聘任上述高級管理人員。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已經屆滿，此次提名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趙永剛先生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均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職條件，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毛惠剛先生具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相應條件和資格，具有獨立性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

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況，也未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所規定的條件。同意上述11名董事候選人（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4名）的提名，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審閱李軍先生、毛宇星先生、姜誠君先生、潘光韜先生、張信軍先生、裴長江先生、陳春錢先生、張向陽先生、趙慧文女士、侍旭先生的個人簡歷，未發現前述人員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前述人員符合《公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擔任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同意聘任上述高級管理人員。

6. 現金分紅及回購股份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2022年度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2.10元（含稅）。以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3,064,200,000股為基數，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2,743,482,000.00元，佔2022年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1.91%。2022年度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相關規定，綜合股東利益和公司

發展等綜合因素，擬定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同意將該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擬回購資金總額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6億元，擬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2.80元／股，回購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此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購的實施，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利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保護投資者長遠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購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回購，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3億元(含)、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含)，相對公司總資產規模較小，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購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我們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合法合規，回購方案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購股份方案。

7.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2022年共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66,564.89萬元，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512.10萬元，合計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73,076.99萬元，對淨利潤的影響超過公司2021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及2022年經營成果，目前公司經營狀況正常，各項業務穩定，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同意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2023年1-6月共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20,382.44萬元，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987.79萬元，合計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21,370.23萬元，對淨利潤的影響超過公司2022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2023年1-6月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8.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

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9.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2023年，公司A股披露58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以及162個H股公告、通告及通函。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開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專業、規範、優秀的信息披露保證了公司高度的透明度。

10.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為審議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2023年，公司召開董事會10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6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3次，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3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共計27次會議。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促進了公司穩健持續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全體獨立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發展、回購股份、關聯交易、對外擔保、

信息披露、利潤分配等與公司股東密切相關的事項，並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確保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有效維護。

2024年，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圍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各項工作，積極通過參加會議、現場考察等形式，聽取公司有關經營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重大事項進展，以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實情況等方面的匯報，充分履行職責並作出獨立判斷，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持續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

周宇

范仁達

毛付根

毛惠剛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周宇

本人作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1. 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報告期內，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本人作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獲得連任。本人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如下：

周宇，1959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周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周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擔任新疆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其間於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同時擔任日本大阪商業大學客座研究員；1992年4日至2000年3月在大阪市立大學經濟學部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客座研究員；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其間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從事經濟理論學博士後研究工作；200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國際金融研究室主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金融貨幣研究中心主任。

2. 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職務	
周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社會科學院	教授	

3. 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第七屆董事會8次，第八屆董事會2次，本人作為第七屆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均參加了前述董事會。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了2022年度股東大會，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了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人作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參加了前述股東大會。本人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會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獨立意見，依法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周宇	10	10	5	0	0	2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尚未召開。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委員，均出席了前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討會議文件，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3)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報告期內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後續將嚴格按照相關要求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

2.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回購股份、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會換屆、續聘審計機構等可能影響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審慎客觀發表獨立意見，並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促進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利益。報告期內，本人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無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無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的情況。

3.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每季度聽取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不定期審閱相關內部審計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與年審註冊會計師保持密切溝通，與其就審計計劃、審計重點等情況進行充分溝通和討論，持續跟進年審進度，督促提高審計質量，維護了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4.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重視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和建議，同時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需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以及需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均認真審閱相關資料，充分了解有關信息，利用自身知識和經驗進行獨立、客觀判斷，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在作出判斷、發表意見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此外，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及股東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形。

5.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利用現場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的機會，聽取公司有關經營管理、公司治理、資本運作、合規風控、財務管理等方面情況的匯報，與參會董事及管理層就議案內容進行充分溝通，並通過參加實地調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動態和重大事項進展，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公司未來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2023年9月，本人積極參加公司第一屆職工運動會閉幕式，親身感受公司的企業文化和精神風貌。2023年11月，本人全程參與公司董監事對廣東分公司及在穗機構、深圳分公司及在深機構的實地調研，深入了解了公司分支機構在協同聯動、業務轉型、合規內控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此外，本人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溝通，主動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時、全面掌握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情況，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6.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在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時，得到了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的積極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匯報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提供了完備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報告期內，本人在公司的協調下，積極參加監管部門或其他機構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於2023年3月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專題培訓，於2023年12月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此外，本人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內地監管新規背景下〈香港上市規則〉》專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公司預計的2023年度各項關聯／連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在公司的相關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參與設立基金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設立上海海通引領區產業引導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公司的關聯法人／連人士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海通開元共同投資該基金。合夥企業將不會作為公司的子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也不會併入公司。基金的形式為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其中海通開元擬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3億元，出資比例為32.5%；上海國盛集團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8億元，出資比例為20%；中國太保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3億元，出資比例為7.5%；其他有限合夥人擬出資人民幣16億元，出資比例合計為40%。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與關聯／連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擬簽訂合夥協議，共同發起成立合夥基金，其協議是公司按照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及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各條業務線協同聯動，全面帶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更有利於提高公司利潤水平，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本次關聯／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公司本次關聯／連交易。

2.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3年3月30日，本人根據有關規定，本着嚴格自律、規範運作、實事求是的原則，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慎查驗，並發表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3. 定期報告相關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A股+H股)。本人認真審閱報告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公司嚴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財務制度規範運作，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4.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續聘普華永道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統一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880萬元(其中：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82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56萬元)，較2022年度增加290萬元，主要原因為審計範圍增加及公司業務發展帶來的審計工作量增加。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經審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資質情況，公司續聘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境外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5. 董事會換屆以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合規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首席風險官的議案》。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經審閱姜誠君先生、潘光韜先生、張信軍先生、裴長江先生、趙慧文女士及侍旭先生的個人簡歷，未發現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現象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的情形，前述人員符合《公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擔任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同意聘任上述高級管理人員。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的議案》。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已經屆滿，此次提名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趙永剛先生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均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職條件，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毛惠剛先生具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相應條件和資格，具有獨立性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況，也未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所規定的條件。同意上述11名董事候選人（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4名）的提名，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經審閱李軍先生、毛宇星先生、姜誠君先生、潘光韜先生、張信軍先生、裴長江先生、陳春錢先生、張向陽先生、趙慧文女士、侍旭先生的個人簡歷，未發現前述人員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前述人員符合《公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擔任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同意聘任上述高級管理人員。

6. 現金分紅及回購股份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2022年度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2.10元（含稅）。以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3,064,200,000股為基數，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2,743,482,000.00元，佔2022年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1.91%。2022年度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董事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相關規定，綜合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擬定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同意將該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擬回購資金總額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6億元，擬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2.80元／股，回購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此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本人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購的實施，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利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保護投資者長遠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購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回購，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3億元(含)、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含)，相對公司總資產規模較小，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購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合法合規，回購方案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購股份方案。

7.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2022年共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66,564.89萬元，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512.10萬元，合計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73,076.99萬元，對淨利潤的影響超過公司2021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及2022年經營成果，目前公司經營狀況正常，各項業務穩定，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同意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2023年1-6月共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20,382.44萬元，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987.79萬元，合計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21,370.23萬元，對淨利潤的影響超過公司2022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2023年1-6月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8.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認真審閱報告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9.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報告期內，公司A股披露58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以及162個H股公告、通告及通函。

10.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為審議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報告期內，公司召開董事會10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6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3次，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3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共計27次會議。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發展、回購股份、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信息披露、利潤分配等與公司股東密切相關的事項，並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圍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各項工作，積極通過參加會議、現場考察等形式，聽取公司有關經營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重大事項進展，以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實情況等方面的匯報，充分履行職責並作出獨立判斷，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持續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宇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范仁達

本人作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1. 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報告期內，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本人被選舉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自2023年10月12日起任職。本人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如下：

范仁達，1960年出生，經濟學博士。范先生自2023年10月12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2021年5月起擔任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執行董事，2022年7月起擔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23）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24年2月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和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范先生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88981；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是亞洲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主席。

2. 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地利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第七屆董事會8次，第八屆董事會2次，本人作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參加了任職後公司召開的2次董事會。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了2022年度股東大會，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了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人任職後公司未召開股東大會。本人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會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獨立意見，依法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次數
范仁達	2	2	1	0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均出席了前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討公司財務報告、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實施方案等會議文件，以自身的專業背景和工作經驗，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3)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報告期內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後續將嚴格按照相關要求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

2.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可能影響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審慎客觀發表獨立意見，並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促進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利益。報告期內，本人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無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無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的情況。

3.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自任職以來積極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聽取公司內部審計相關匯報，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持續跟進審計進度，保障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4.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重視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需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及需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均認真審閱相關資料，充分了解有關信息，利用自身知識和經驗進行獨立、客觀判斷，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在作出判斷、發表意見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此外，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及股東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形。

5.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通過參加會議、現場考察等方式，聽取公司有關經營管理、公司治理、資本運作、合規風控、財務管理等方面情況的匯報，充分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動態和重大事項進展，並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溝通，主動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時、全面掌握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情況，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6.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在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時，得到了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的積極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匯報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提供了完備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報告期內，本人在公司的協調下，積極參加監管部門或其他機構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於2023年12月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此

外，本人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經審閱李軍先生、毛宇星先生、姜誠君先生、潘光韜先生、張信軍先生、裴長江先生、陳春錢先生、張向陽先生、趙慧文女士、侍旭先生的個人簡歷，未發現前述人員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前述人員符合《公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擔任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同意聘任上述高級管理人員。

2.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3.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為審議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發展、信息披露、內部控制等與公司股東密切相關的事項，並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圍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各項工作，積極通過參加會議、現場考察等方式，聽取公司有關經營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內部控制、資本運作等方面情況的匯報，充分履行職責、行使職權，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密切溝通，不斷提高履職能力，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范仁達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毛付根

本人作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1. 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報告期內，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本人被選舉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自2023年10月12日起任職。本人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如下：

毛付根，1963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教授。毛先生自1990年1月至2023年10月歷任廈門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務。毛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7）獨立董事，2021年7月起擔任中紅普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81）獨立董事，2019年10月起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4月起擔任聯通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12月起擔任招聯金融消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職務
毛付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紅普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通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招聯金融消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第七屆董事會8次，第八屆董事會2次，本人作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參加了任職後公司召開的2次董事會。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了2022年度股東大會，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了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人任職後公司未召開股東大會。本人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會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獨立意見，依法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毛付根	2	2	1	0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均出席了前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討公司財務表現、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實施方案、廉潔從業管理辦法等會議文件，以自身的專業背景和工作經驗，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3)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報告期內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後續將嚴格按照相關要求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

2.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可能影響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審慎客觀發表獨立意見，並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促進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利益。報告期內，本人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無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無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的情況。

3.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自任職以來積極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聽取公司內部審計相關匯報，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持續跟進審計進度，保障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4.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重視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需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及需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均認真審閱相關資料，充分了解有關信息，利用自身知識和經驗進行獨立、客觀判斷，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在作出判斷、發表意見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此外，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及股東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形。

5.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通過參加會議、現場考察等方式，聽取公司有關經營管理、公司治理、資本運作、合規風控、財務管理等方面情況的匯報，充分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動態和重大事項進展，並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溝通，主動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時、全面掌握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情況，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2023年11月，本人積極參與公司董監事對廣東分公司及在穗機構、深圳分公司及在深機構的實地調研，深入了解了公司分支機構在協同聯動、業務轉型、合規內控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6.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在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時，得到了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的積極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匯報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提供了完備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報告期內，本人在公司的協調下，積極參加監管部門或其他機構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於2023年12月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此外，本人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經審閱李軍先生、毛宇星先生、姜誠君先生、潘光韜先生、張信軍先生、裴長江先生、陳春錢先生、張向陽先生、趙慧文女士、侍旭先生的個人簡歷，未發現前述人員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前述人員符合《公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擔任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同意聘任上述高級管理人員。

2.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3.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為審議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發展、信息披露、內部控制等與公司股東密切相關的事項，並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圍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各項工作，積極通過參加會議、現場考察等方式，聽取公司有關經營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內部控制、資本運作等方面情況的匯報，充分履行職責、行使職權，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密切溝通，不斷提高履職能力，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毛付根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毛惠剛

本人作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1. 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報告期內，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本人被選舉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自2023年10月12日起任職。本人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如下：

毛惠剛，1972年出生，法律碩士。毛先生自2023年10月12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自1994年9月起在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律師、合夥人、執行合夥人、主任。毛先生亦為上海市黃浦區第三屆人大常委，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市律師協會理事、仲裁專業委員會主任。毛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3年11月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28）獨立董事。毛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97）獨立董事。

2. 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毛惠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	主任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第七屆董事會8次，第八屆董事會2次，本人作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參加了任職後公司召開的2次董事會。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了2022年度股東大會，於2023年10月12日召開了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人任職後公司未召開股東大會。本人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會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獨立意見，依法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毛惠剛	2	2	1	0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本人作為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均出席了前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討公司落實工資決定機制改革實施方案、廉潔從業管理辦法等會議文件，以自身的專業背景和工作經驗，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3)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報告期內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後續將嚴格按照相關要求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

2.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可能影響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審慎客觀發表獨立意見，並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促進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利益。報告期內，本人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無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況；無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的情況。

3.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自任職以來積極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聽取公司內部審計相關匯報，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持續跟進審計進度，保障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4.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重視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需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及需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均認真審閱相關資料，充分了解有關信息，利用自身知識和經驗進行獨立、客觀判斷，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在作出判斷、發表意見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此外，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及股東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形。

5.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通過參加會議、現場考察等方式，聽取公司有關經營管理、公司治理、資本運作、合規風控、財務管理等方面情況的匯報，充分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動態和重大事項進展，並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溝通，主動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時、全面掌握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情況，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2023年11月，本人積極參與公司董監事對廣東分公司及在穗機構、深圳分公司及在深機構的實地調研，深入了解了公司分支機構在協同聯動、業務轉型、合規內控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6.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在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時，得到了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的積極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匯報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提供了完備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報告期內，本人在公司的協調下，積極參加監管部門或其他機構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於2023年12月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此外，本人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本人認真審閱議案並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經審閱李軍先生、毛宇星先生、姜誠君先生、潘光韜先生、張信軍先生、裴長江先生、陳春錢先生、張向陽先生、趙慧文女士、侍旭先生的個人簡歷，未發現前述人員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前述人員符合《公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擔任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同意聘任上述高級管理人員。

2.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3.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為審議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發展、信息披露、內部控制等與公司股東密切相關的事項，並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圍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各項工作，積極通過參加會議、現場考察等方式，聽取公司有關經營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內部控制、資本運作等方面情況的匯報，充分履行職責、行使職權，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密切溝通，不斷提高履職能力，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毛惠剛

2024年6月12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¹

各位股東：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學習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習近平總書記考察上海重要講話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全力推動上海市委市政府、上海市國資委決策部署落實落地，凝心聚力、迎難而上，部分業務發展良好，但整體經營數據有所下滑。

現將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 2023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229.53億元，同比（259.48億元）減少29.95億元，減幅11.54%，其中：

1. 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38.30億元，同比（46.73億元）減少8.43億元，減幅18.06%，主要是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減少；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34.21億元，同比（41.79億元）減少7.58億元，減幅18.14%，主要是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減少；
3.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19.14億元，同比（22.53億元）減少3.39億元，減幅15.07%，主要是基金管理業務收入減少；

¹ 本報告中數據除特別註明外，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準，幣種為人民幣，其中涉及淨利潤、淨資產、綜合收益總額等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準。本報告中主要財務指標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

4. 利息淨收入40.89億元，同比(62.10億元)減少21.21億元，減幅34.16%，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5. 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合計10.25億元，同比(-2.48億元)增加12.73億元，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增加；
6. 其他業務收入78.39億元，同比(80.22億元)減少1.83億元，減幅2.28%。

營業支出 2023年，本集團實現215.02億元，同比(180.37億元)增加34.65億元，增幅19.21%，其中：

1. 業務及管理費110.97億元，同比(99.45億元)增加11.52億元，增幅11.58%，主要是與經營業務活動相關的費用增加；
2. 信用減值損失31.89億元，同比(16.66億元)增加15.23億元，增幅91.44%，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3.08億元，同比(0.65億元)增加2.43億元，增幅372.23%，主要是商譽減值損失增加；
4. 其他業務成本66.72億元，同比(61.20億元)增加5.52億元，增幅9.02%，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成本增加。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23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08億元，同比(65.45億元)減少55.37億元，減幅84.59%。

二、財務狀況

資產 2023年末，本集團總資產7,545.87億元，較上年末(7,536.09億元)增加9.78億元，增幅0.13%。主要變動情況是：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增加230.39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41.38億元，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減少208.66億元，長期應收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45.99億元。

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佔集團總資產的39%，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總資產的24%，長期應收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佔總資產的13%，融出資金佔總資產的9%，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總資產的5%，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及投資性房地產佔集團總資產的3%，大部分資產變現能力較強，集團資產流動性較強，資產結構優良。

負債 2023年末，本集團負債總額5,797.87億元，較上年末(5,759.87億元)增加38.00億元，增幅0.66%。主要變動情況是：應付短期融資款及應付債券增加147.83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108.70億元，拆入資金增加84.36億元，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少174.63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及代理承銷證券款減少89.88億元。

三、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30.53億元，其中：現金流入640.05億元，佔現金流入總量的23.64%，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242.70億元，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249.47億元；現金流出609.51億元，佔現金流出總量的20.80%，主要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148.54億元，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158.44億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88.03億元，其中：現金流入385.01億元，佔現金流入總量的14.22%，主要是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360.89億元；現金流出473.04億元，佔現金流出總量的16.14%，主要是投資支付的現金465.02億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65.40億元，其中：現金流入1,682.41億元，佔現金流入總量的62.14%，主要是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1,140.35億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541.41億元；現金流出1,847.81億元，佔現金流出總量的63.06%，主要是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1,702.88億元。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12日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滿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需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公司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預計，並制定了對外擔保計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對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的對外擔保事項進行預計，具體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1. 融資類擔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類擔保總額不超過等值423億元人民幣（包括現有擔保、現有擔保的展期或者續保及新增擔保），其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等值303億元人民幣。前述擔保額中，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業務開展向銀行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等值100億元人民幣。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永續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以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等債務提供擔保；擔保類型包括保證擔保（包括一般保證及連帶責任保證）、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或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對被擔保方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截至2023年末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4年4月末融資類擔保餘額	本次預計融資類擔保額度	融資類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擔保	是否有反擔保
1.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主體提供擔保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	92.83	0				否	否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100	100	47.61億元人民幣				否	否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103億元人民幣			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	否	否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Bank, S.A.	100	81.35	45.45億元人民幣	不超過等值303億元人民幣	17.33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否	否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00	79.95	0				否	否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T Brilliant Limited	100	100.21	31.32億元人民幣				否	否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100	70.84	0				否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對被擔保方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本次預計融資類擔保額度	融資類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擔保	是否有反擔保
			截至2023年末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4年4月末融資類擔保餘額					
2. 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主體提供擔保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00	64.71	0	不超過等值20億元人民幣	1.14	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否	否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00	64.75	83.36億元人民幣	不超過等值100億元人民幣	5.72	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否	否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100	22.91	4.29億元人民幣	不超過等值100億元人民幣	5.72	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否	否

2. 交易類擔保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在多項於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全球總回購協議(GMRA)、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A)等協議項下開展的交易提供擔保。其中，部分擔保為無限額擔保，此類擔保是遵循國際銀行業及資本市場慣例做出的，以保障相關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鑒於擔保主體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擔保的實質擔保上限為擔保主體的資產淨值，且其出具目的與風險屬性亦有別於前述債務融資擔保。

3. 淨資本擔保等其他類擔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等其他類擔保總額不超過等值15億元人民幣。

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1) 公司經營管理層可以在2024年度預計總額度內，根據可能發生的變化在公司子公司(含授權期限內新設立或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中調劑使用。其中，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僅能從股東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2) 在前述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公司經營管理層或有權董事全權辦理上述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並在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擔保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7年7月24日

註冊地址：2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註冊資本：11,179,726,140港元

主營業務：投資控股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1,085.42億港元，淨資產為77.86億港元，營業收入為65.65億港元，淨利潤為-81.56億港元。

2.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成立時間：2014年12月23日

註冊地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1美元

主營業務：特殊目的公司(SPV)，用於境外資本市場發債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6.74億美元，淨資產為1美元，營業收入為0.15億美元，淨利潤為0。

3.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時間：2013年9月19日

註冊地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1美元

主營業務：特殊目的公司(SPV)，用於境外資本市場發債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9.73億美元，淨資產為1美元，營業收入為0.22億美元，淨利潤為0。

4. Haitong UT Brilliant Limited

成立時間：2020年12月1日

註冊地址：11/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註冊資本：1美元

主營業務：特殊目的公司(SPV)，用於境外資本市場發債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3億美元，淨資產為-63.11萬美元，營業收入為1,437.43萬美元，淨利潤為-6.47萬美元。

5. 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7年4月25日

註冊地址：40/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No.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註冊資本：2.53億美元

主營業務：經營租賃，融資租賃；飛機銷售；存續租約銷售，飛機資產管理，融資業務相關諮詢業務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71.49億元人民幣，淨資產為20.85億元人民幣，收入總額為6.08億元人民幣，淨利潤為1.30億元人民幣。

6.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1年12月6日

註冊地址：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亞洲路6975號金融貿易中心南區1-1-2019

註冊資本：2.10億人民幣

主營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不含融資擔保)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11.65億元人民幣，淨資產為4.11億元人民幣，營業收入為2.95億元人民幣，淨利潤為1.08億元人民幣。

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1996年6月19日

註冊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資本：20億港元

主營業務：投資控股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745.31億港元，淨資產為149.44億港元，營業收入為-20.83億港元，淨利潤為-81.17億港元。

8.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1973年3月6日

註冊地址：2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註冊資本：115億港元

主營業務：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287.43億港元，淨資產為101.32億港元，營業收入為16.07億港元，淨利潤為-14.94億港元。

9.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時間：2013年3月13日

註冊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1 - #19-05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註冊資本：730,550,721 新幣

主營業務：新加坡業務管理子公司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單體口徑）：總資產為79.6億港元，淨資產為61.36億港元，營業收入為3.51億港元，淨利潤為6,053萬港元。

10. Haitong Bank, S.A.

成立時間：1993年4月1日

註冊地址：Rua Alexandre Herculano, 38 1269-180 Lisbon

註冊資本：871,278,000 歐元

主營業務：併購諮詢、資本市場、固定收益、信貸、資產管理和根據葡萄牙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34.99億歐元，淨資產為6.52億歐元，淨收入為7,609萬歐元，歸母淨利潤為1,726萬歐元。

11.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第32層第01-12室單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2億元

主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 59.02 億元人民幣，淨資產為 57.29 億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5.37 億元人民幣，淨利潤 2.63 億元人民幣。

12. 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

註冊地址：上海市廣東路 689 號 26 樓 07-12 室

註冊資本：人民幣 75 億元

主營業務：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業務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 120.6 億元人民幣，淨資產為 97.9 億元人民幣，營業收入為 2.29 億元人民幣，淨利潤為 0.34 億元人民幣。

13. 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

成立日期：1973 年

註冊地址：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729 – 8th Floor Itaim Bibi, CEP 04538-905, Sao Paulo – Brazil

註冊資本：4.2 億元雷亞爾

主營業務：投資銀行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末／度財務數據：總資產為 11.85 億歐元，淨資產為 7,821 萬歐元，營業收入為 -38 萬歐元，淨利潤為 -905 萬歐元。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上述擔保額度僅為公司可預計的最高擔保額度，該額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在股東大會已審議的擔保額度內，公司將不再就具體發生的擔保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有新增被擔保主體的情況除外）。在具體協議簽署前，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和金融機構要求在該擔保額度範圍內辦理擔保事宜，擔保金額、擔保種類、擔保期限等事項以實際簽署的協議為準。

四、本次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考慮到境內外市場業務類別的區分和隔離、境外市場通常以獨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SPV) 作為運營主體的慣例，以及各子公司自身的經營情況和財務情況，為順利開展業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須以擔保形式為融資、交易等提供增信。

各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主要為滿足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其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被擔保人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上述議案，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 年 6 月 12 日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

公司對2024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一、日常關聯／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連交易概述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為做好關聯／連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2024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二) 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

1.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簽署《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明確關連交易及相關服務的範圍、定價基準、管控流程等內容，並對2023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預計。

上述框架協議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屠旋旋先生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定回避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已針對框架協議的簽署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相關董事會審議結果及框架協議簽署公告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要求進行披露。

2023 年度（「報告期」）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涉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3 年度預計交易上限	2023 年度實際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	250,000.00	12,261.22
流出 ⁽²⁾	210,000.00	333.06
證券和金融服務		
產生收入	10,000.00	950.59
支付費用	3,000.00	147.22

註：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公司聘請的境外審計機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公司董事會發出鑑證報告確認：(1)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2)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就上述列表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1)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加條款進行；及(3)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

(1) 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3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181.03	0.02%	向關聯人收取的資產 管理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37.93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 交易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
利息淨收入	47.74	0.01%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 利息淨收入

交易內容	2023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備註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淨損益(註)	120.09	0.34%	報告期內，名義本金 發生額1.09億元 期末名義本金餘額 0.52億元。

註：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以負值列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23/ 12/31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備註
應收賬款	49.49	0.00%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各項服務手續費餘額
應付賬款	5,161.44	0.34%	應付關聯人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餘額
代理買賣證券款	0.02	0.00%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衍生金融資產	159.11	0.07%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餘額

- (2)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3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850.97	1.91%	向關聯人收取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銷售服務費收入、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等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21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保證金利息收入	51.52	0.01%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53.55	0.90%	關聯人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信用拆借交易 利息支出	155.68	0.45%	報告期內，信用拆借交易規模80億元

期限：1-7天

交易內容	2023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備註
債券借貸交易 利息支出	94.13	0.08%	報告期內，債券借貸 交易規模36.5億元 期限：1天-11個月
回購交易利息支出	16.67	0.01%	報告期內，回購交易 規模13億元 期限：1-7天
黃金租賃利息支出	3,073.71	2.58%	報告期內，黃金租賃 規模47.4億元 期限：356-365天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010.66	0.76%	向關聯人支付的銀行 貸款利息支出
業務及管理費	54.29	0.00%	向關聯人支付的基金 銷售服務費等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淨損益（註）	-639.97	-1.82%	報告期內，名義本金 發生額771.32億元 期末名義本金餘額 107.19億元。

註：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以負值列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23/ 12/31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備註
銀行存款	362,119.50	2.64%	公司存放關聯人的 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賬款	1,305.31	0.11%	應收關聯人各項業務 報酬及預付業務 保證金餘額等
衍生金融資產	1,242.82	0.55%	與關聯人進行衍生品 交易產生的衍生 金融資產餘額
代理買賣證券款	4,561.76	0.04%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 客戶保證金餘額
短期借款	181,995.34	5.86%	關聯人向公司發放的 短期借款餘額
長期借款	32,077.24	0.76%	關聯人向公司發放的 長期借款餘額
應付賬款	6.14	0.00%	應付關聯人各項業務 服務費及待付業務 保證金餘額

往來項目	截至2023/ 12/31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備註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83,528.24	4.30%	與關聯人進行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賣出回購金額資產餘額
衍生金融負債	1,336.14	1.12%	與關聯人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餘額
交易性金融負債	286.93	0.01%	與關聯人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交易性金融負債餘額

部分證券公司等關聯法人作為合格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開展現券買賣交易，報告期內累計成交金額399.58億元。

(三) 本次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公司對2024年度及至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1.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臨時會議）批准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22年12月30日簽署上述協議，對2023至2025年持續關連／聯交易的上限進行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根據2022年12月30日簽署的框架協議執行	根據2022年12月30日簽署的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控制在協議約定的2024年度上限內。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根據2022年12月30日簽署的框架協議執行	根據2022年12月30日簽署的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控制在協議約定的2024年度上限內。

2.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二、預計 2024 年度確定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方及其關聯關係介紹

1.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 2007 年 4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 10.38% 的股份。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 6.3.3 條第二款第(四)項，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為公司關聯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第(1)/(4)款、第 14A.13 條第(1)款，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公司關連人。

2. 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 6.3.3 條第二款第(三)項，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為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

三、定價原則

1.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產生的影響

1. 上述關聯／連交易系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2. 上述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3. 上述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五、關聯交易審議程序

1. 董事會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4 名關聯／連董事迴避表決，非關聯／連董事以 6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2.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體獨立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預計的 2024 年度各項關聯／連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在公司的相關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以上關聯／關連交易事項，請股東大會逐項予以審議，關聯／連股東回避表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 年 6 月 12 日